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文英、李鸿、凌忠良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